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7-110-015

98.08.27 第 9801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1 第 10905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9.11 第 1140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 1 條 依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為落實實務教學，實施校外實習（以下簡稱實習）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「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而委員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業界代表擔任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 3 條 「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定期召開協調會，討論學生實習申請爭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
(二)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。

(三)處理實習學生遭遇之紛爭事宜。

(四)規劃實習需求、接洽實習企業、訂定實習合約、負責學生實習督導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、媒合實習學生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輔導學生實習各項事宜。

(五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各需協調或處理事項。

第 4 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本系遴聘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擔任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。

第 5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，合作企業通知相關本系聯絡人員後，並由該實習學生之輔導老師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進行輔導聯繫，儘速處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